



第十五章

## 中美关系大局下的知识产权问题

柯白

柯氏策略咨询公司总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前任主席

---

# 摘要

---

长期以来，知识产权问题在中美整体关系中占据重要位置，尤其体现在贸易关系中，并延续至今。这一话题多年来造成中美两国政府关系紧张。随着时间流逝，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两国关系中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双方都知道问题症结所在，并熟知这一复杂领域的概念和语汇；从某种令人沮丧的视角来看，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演变成近乎无休止的陈词老调，而又被置若罔闻。谈论内容大部分已陷入了耳熟能详的“已完成多少/还剩多少”这样的争论中，围绕着指控、反指控、控诉以及直接或迂回的反驳。

在这篇短文中，我想略花篇幅，讨论冲突与合作、决心与退让、磋商与排斥的持续过程中的日常“博弈状态”。我主要想在几个大背景下考察知识产权问题，其中大部分与中国有关，但总体而言与中美关系的现在和未来息息相关。

我研习中国现代历史并参与中美关系发展多年，特别侧重商贸关系方面。在中国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国及世界强国的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其实是一个小插曲。美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科技与创意产业强国之一，察觉到中国几乎在一夜之间变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现状及其带来的影响。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是量和质的双重飞跃，两国对彼此的评价也随之不断变化。双方不断扩大的经济关系为彼此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新的差异也不断涌现，其中，知识产权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被广泛认为无法找到简单、快捷的解决方法。

中美知识产权问题的最终定论将取决于中国未来的发展与航向，这已远超知识产权本身的范畴。150年以来，中国一直在探讨这样一个问

题，如何克服迄今为止都不由其自身决定的现代化挑战，而无需牺牲其中国身份所代表的深厚含义。这一争议依然存在，并在现今以“中国特色”这一较为桀骜不驯的说法表达出来，而在最近还更为自信地唤起了“中国梦”。政治家们继续重申中国将绘制自己的蓝图，不会简单效仿“西方”模式，尤其在政治体制发展方面。随着中国开始明确其在全球经济中的角色，类似想法还会涌现，正如我们会在下文看到的。

无论在中国国内还是在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上，这些词藻华丽的构想的实际含义尚待明晰。具体到中美知识产权问题上，更为重大和紧急的议题在于：

- 随着中国继续大力发展经济和科技力量，以更好立足于全球市场，中国会否果断加入并力图最大程度融入国际社会，并会为此付诸实践？
- 无论是出于国内需要，还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外部标准而造成的纯粹行政抑或文化上的重担，中国会否要求他人接受“中国特色”及其标准？
- 这两者不能兼容的情况，会以何种混合的形式出现？

这一进程对中国、对世界乃至人类历史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是全球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并拥有地球上工业及科技最强大的军事力量，而中国的演变与其息息相关，这使得美国应在所有主要利害问题上持续寻求与中国密集磋商与合作的途径，正如中国理应与美国以坦诚、合作的方式处理双方面临的问题。



然而，当美国知识产权持有者在中国或其他地方遭遇知识产权侵权，失去其最宝贵的经济资产时，开放与合作并不意味着美国应该背弃其一贯传统，包括法治观念。虽然在这些问题上，中美两国必须继续坚持“求同存异”，对美国来说，政府和私营部门也必须着手制定切实有效的方法保护重要经济资产不受对手、竞争者甚至合作伙伴的非法盗用。

好消息是中国在短期内已迈出了很大步伐，通过建立法律以及新生的制度框架，已经将广泛的有关知识产权重要功能的概念性理解融入其发展战略中，并维持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积极对话，努力保持渐进式经济关系，同时提升自己的全球利益。中美两国必须以此为基础，继续在长期内进一步发展。

## 中美关系大局下的知识产权问题

### 一、中美知识产权对话概述

今天，美国与中国就知识产权的对话通常归结为：美方常细述道，大大小小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者未经授权及支付版权费而仿造美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使美国公司蒙受了惊人的损失。几年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指出，由于中国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美国企业销售量减少，再加上未付的版权费和许可费，美国企业每年蒙受的损失高达480亿美元。该报告还运用详细的经济模型，估算出如果不是因为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者窃取了知识产权，那么在美国原本会有近百万的工作机会存在。

虽然自1980年以来，中国在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取得进展，美方仍经常指出：

- 中国的法律并没有向知识产权侵权者处以足够的惩罚，使之足以引以为戒，从而避免可能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 法律执行情况薄弱，各地都广泛出现钻法律空子的情况；
- 美国人的耐心是有限的；以及美国会采取多边措施或在美国法律范围内保护美国人的利益。

无论是否有所说明，美国都表示知识产权侵权在美国是一个政治上高度敏感的话题（能阅读美国报纸的人都可以发现这一点）。因此美方（无论是政府还是私营部门）继续劝告中国政府应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对非中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劝告的内容亦逐步变得细致。知识产权一直都是几乎每个最高层级的政府对政府间会谈议程中所关注的话题之一，例如，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以及长期存在的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CCT）。

中方回应指出：

- 外国批评者必须要有耐心；法律的变更以及培养重视知识产权的文化与行为都需要时间；
- 三十多年来中国已经迈出了很大一步，对此应给予更多肯定；
-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中国自身经济发展利益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中国已经为加快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制提出了最新战略指引；
- 中国已不仅只是通过一个知识产权立法草案，而且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已经成立了专门处理知识产权的机构；

- 中国已开展了多项高规格的公众宣传活动，普及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及起诉侵权者的认同度；
- 中国已在政府高层设立了强有力的机构，着眼于知识产权保护；
- 中国已携手美国，通过多种多样的双边和多边论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并实现更好的“相互理解”。

## 二、正面定义、限定与强调

请允许我先分享几个初步观察，以杜绝预见性断言，以及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是简单问题而应简单处理的错误观念。

首先，“知识产权”整体概念一直都在变化，但仍具有某种文化产品特质，其定义的转变反映了特别是科技变迁以及相应国情。此外，在任何特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无论在法律或者社会习俗中的定义和对待方式都存在着很大争议。不同观点的支持者有着不同的出发点和物质利益。例如：美国关于音乐文件共享存在极大争议。在中美背景下，各个国家对其自身形象的认定（美国的自身形象认定是：他们是那些宝贵、耗费不菲且辛苦赚来的私有经济资产的合法创造及拥有者；而中国的自身形象认定则是：他们是贫穷落后的社会，寻求逃避美国跨国公司科技经济霸权的过度操控，从而使其自身发展更成功。）使得对知识产权的看法很难达到统一。

对于大多数美国公司来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诸多不足一直是多年来他们在中国营商的主要困扰，这是中国商业环境的一个重大负面因素，也导致这些企业为避免损失而采取复杂和耗资不菲的各种措施。目前推荐的“最佳实践”主要用以帮助企业防止知识产权亏损，虽然不同企业的执行情况不一，但这些最佳实践不但复杂且代价昂贵，而且成效不足。无论是单个还是通过贸易协会，美国企业与政府的执行机

构之间就知识产权的对话一直在积极进行。

“知识产权”现在包含众多话题，这一组织性概念的有用之处可能需要复议。商标、著作权、各类专利权说明、商业秘密等等，这些都在知识产权范围之内，但每个概念在任何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下都极其复杂，甚至在双边及多边环境下更加晦涩难懂。

此外，由于这些复杂的专业性要求，知识产权已形成了自己的产业，不仅涵盖法律、技术和政府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而且知识产权问题一般而言更广泛地定义了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行为。例如：丧失知识产权或因经济上无法支付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无论是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或对侵权情况进行诉讼）会造成很多运营风险，小型美国公司由于对此不够熟悉而在这方面具有内在的脆弱性。

我们也了解到，要使负责任的知识产权文化内在化多么需要在中国政府和社会各个层面建立起足够的人力资源。接下来我们会关注到底中国的制度可以承受多少。

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尽管起步很低，但已取得了显著进步。

随着时间流逝，中国在1978年末决定“改革开放”（即在国内引入市场经济做法并与全球经济接轨）前的情况正在慢慢被淡忘，但我们不应忘记中国已出现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上世纪70年代末，法律学者Victor Li出版了一本重要著作《没有律师的法律》（Law without Lawyers），反映经过几十年毛式“政治”和文化大革命浩劫后，中国法制的落后和法律专业的近乎空白。尽管现今中国的法治或许依然不完善，但中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特别是经济方面。

普遍认为，大多数国家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即使建立了国际联系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也是如此，这在互联网时代意味着大家都参与其中。甚至美中两国在思考知识产权问题带来的顺应与对抗时，他们应该（根据情况，一方或



另一方经常这样)指出,困扰双方的问题不仅仅是双边的。这不仅是“传统”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而且包括目前最令人震惊的电脑黑客问题。杂志《纽约客》(The New Yorker)最近刊载的一篇文章很说明问题,文章谈及美国年轻电脑天才亚伦·斯沃茨(Aron Swartz)最近的自杀事件,他智慧超群且是一名活动分子。作者在文中顺便指出:“众所周知,在麻省理工,黑客行为十分普遍。即便这一行径对受黑客攻击者带来很大困扰和损失,却被作为科技创新文化的一部分而鲜有被惩罚。”这一点显而易见,但我们仍需铭记。

### 三、在中国经济环境不断变化中的知识产权

迄今为止,中美知识产权问题的核心,对美国而言一直主要涉及商业利益方面,然而,对中国而言,这主要是本土和全球发展战略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在美国也快速演化成为关乎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问题。

对成功的国际产品和品牌进行猖獗的盗版已成为几十年来中国社会环境的特征,从名牌服装的山寨版,到海外电影的廉价DVD以及盗版软件的泛滥等等,不一而足,对此情况我们不应轻视。这些行径在改革开放之初已迅速扎根,并延续至今,赝品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是贫穷及落后的产物,人们寻求他们生活水准可以负担的产品,并引诱他人购买那些他们原本无力负担产品的仿制品,而无视知识产权等细节问题(事实上,中国作家余华最近曾在纽约时报刊登文章,辩称盗版书籍的需求主要源于绝大多数人无法承受合法版权书籍或其他产品的高昂价格)。

不过,随着中国逐渐富强,其经济发展日益先进,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法律和制度日益完善,以及受21世纪“中华民族复兴”愿景驱动下的政治及对外政策影响,中美关系中面临的知识

产权挑战问题的核心也在不断变化。在实施早期“开放”政策过程中产生的不愉快的国际争端同样在演变,因为中国奉行政府主导的战略,通过促进国内“创新”,提高先进经济领域的全球竞争性,减少对海外产品和技术的依存度。

### 四、对中国旧有问题的一些想法

正如我已述及的,中美就知识产权的对话通常着力于眼下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让我就理解中国目前知识产权问题的大框架做些评论。

1. 对“山寨”盗版及“梁山好汉”文化的有趣思考  
中文里把大规模、全社会生产和消耗品牌消费品(例如移动手机、运动鞋等等)的廉价仿制品这样的行为称作“山寨”。学者Paul Hennessey在一篇引人入胜的文章中论述道,今日的山寨现象主要源自于人们巧妙且勇敢地蔑视专制统治精英滥用职权的历史传统。Hennessey坚持道,这是长久以来深入人心的浪漫主义传统,民众钦佩那些直面嘲笑权贵的人,而那些权贵通常在腐败以及严酷的地方官场玩弄权势,民众也钦佩那些能贤明地绕开制度并正大光明做事的人,即便他们采取非正统的行径,却仍能在另类世界欣欣向荣。因而,Hennessey指出,今天的山寨世界主要受到类似下层社会乐趣的驱动,并因中国社会底层民众与代表国家权力的官员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更显生动,这一现象与15世纪的情况并未相差很多。Hennessey一文并非经济或商业研究,因此其新奇的演绎并不能得到证明或反驳,但该文引起不少有趣的问题,例如,除了我们称作的“经济机会主义的普适性”,这无疑激励了大批现代冒牌艺术家以及微不足道的伪造者,消费品非法盗版的某些方式找到了由来已久的“小小传统”。

---

## 2. 儒家的传统注重传承与效法过去的模式

自中国晚近传统时期延续至20世纪的文化遗产中，儒家对过往的敬畏以及效法先贤的传统衍生自古典儒家思想及其后的演绎，这种传统认为，效法的社会和美学典范可以在过去找到，并认为现代成功者的最高理想在于通过模仿进而接近先贤。出于这一观点，中国很多政治和社会精英在20世纪末接受了“自强”的现代挑战（这是清朝末期改良者在19世纪下半叶清晰阐明的目标，并由“财富”和“兵力”定义），但仍受限于文化上对原创的偏见，以及偏好于勤恳但非原创的抄袭。

现今，即使已制定了复杂的法律和规管框架，并受日益全面的中央政府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旨在接纳上述创新文化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并且即使制定了量化指标（例如，有关专利申请和授予的数量）作为中国经济“创新”程度的明确考量；以及即使在过去十年，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日趋增多，中国的规划制定者依旧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遏抑原创和革新了。

## 3. 近代历史背景下的中国管治架构

二十世纪初叶，帝国政治及社会建制在历经几千年运作后的瓦解；民国时期（自1912年末代王朝的终结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的战乱，以及共产党治下的最初三十年（1949-1979）几乎不曾停息的政治动荡，导致中国仍未完全建立起一个有效的现代政治权力架构，而且完成这一任务仍有很长路要走。导致未能完成这一任务的关键在于，虽然中共实行列宁主义原则，但缺乏连接中国庞大人口与政府的新的治理接合体。就此而言，今日的表现就是单一政府架构的悖论。一方面，在单一政府架构之下，最终的控制权掌握在庞大金字塔式行政体系的顶端，并通过省、县、镇、村层层下达；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土广袤及人口众多，在实际操作上无法确保中央指令能得到完全贯彻。

实际上，这一“历史遗留”的结构性挑战在日常现实中多有表现，例如：在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中出现区域或地方差异；将坚持个人特殊性作为决定本地层面知识产权结果的决定因素；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实地负责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并管理相关纠纷的低级官僚和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不一。

这一遗留的结构性问题不仅意味着在后“伟人统治”时期，由金字塔顶端定夺重大问题将受到各利益集团的强烈争议；同时也意味着，中国的中央政治部门需要仔细甄选那些他们必须严重依赖的党员以及政府官僚，这批人队伍庞大甚至数以百万计，他们有权执行或规避中央意志。在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从上至下打造外资企业所期待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确保这一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对本土和外资企业同等对待，这几乎不可想象。

## 4. 改变后文化大革命的社会道德观念

二十世纪初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领导了武装起义，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功勋卓著。他曾批评中国人是“一盘散沙”，并慨叹要将中国庞大人口凝聚起来，达致对国家的认同并重拾民族的尊严是多么困难。虽然孙中山先生的用词仍有待大众想象，但他并非中国第一位或最后一位做出以上评论的人士。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围绕着现代国民身份认同，中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但这一任务远未全面完成，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不可实现的。

特别是，在这个历史节点，中国社会仍在尽力应对曾经普遍认同的社会和道德准则的被摧毁问题。这不但包括上文述及的古代传统的日渐式微，而且包括在毛主义无政府状态下破坏规范的疾风暴雨遗留的问题，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期那段暴力和混乱的“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道德共识的破坏程度（以及文革后初期，随着之前十年的“革命”真理被迅速抛弃，社会共识进一步削弱的影响）尚有待充分研究，并依旧是个敏感问题。

但人们可以推测，除了以上已经述及的历史和文化遗留问题，另外一个难以控制的现代中国社会行为是官员腐败和滥用职权的问题，特别是关系网的牢不可破，而在中国，“人治”而非“法治”在这个根深蒂固的规范不确定的环境中存在广泛的土壤。

在现今中国，各类问题不断涌现，例如：对财富不择手段的热切追求、层出不穷的炫富现象、对奢侈品牌的沉迷、会计操作上的巧妙欺诈、食品及药品方面的造假，以及几乎所有社会服务的商品市场化。中国人民一方面担忧自己会成为肆无忌惮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却广泛认可制假行径的商机。我们从以上现象可以瞥见在中国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所面临的深层次挑战，不管中国政府如何命令又或者美国如何要求。

## 五、新的发展

近几年来，中美关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既有正面也有负面的发展。

在政治高层的一系列指示下，美国商界权威的私营部门申明对新成立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程度十分重视。美国商业调查显示，美国企业逐渐开始考虑求助于中国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考虑到中国国土广袤，这类机构在数量和质量上可能分布不均，我们在此假设美国企业尤其可能求助位于北京或上海的类似机构），以能获得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损失的部分赔偿。很多人会发现，最近一段时间，中国企业的专利申请数激增，中国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法庭争端案例也大幅增加。这归根到底源自美国态度。随着中国在科技方面日益成熟，中国企业自主开发了很多知

识，中国通过法律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会进一步促进每个人的利益。

然而，自新世纪开始以来，曾经有另外一项发展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知识产权环境以及持续的中美知识产权问题本质。这就是中国政府一直以来宣扬的政策，旨在确保中国先进的工业及科技发展的本土基础，支持国家的全球经济竞争力，并确保中国本土企业将来能够在中国以及全世界范围内与外资企业竞争，这一努力影响深远。

过去的30年里，中国政府在制定并实现长期战略经济目标方面展示了非凡的能力，没有人能指责中国政府将中国迅速建设成为世界经济技术强国的愿望。

吸引中国农村地区大量廉价且大部分低技能劳力的最初战略已硕果累累；依赖于对基础设施的大量成功投资，中国的出口体系直到最近还位于世界首位，中国的发展跳跃式地达到了世界贸易大国前列，中国的总体GDP仅次于美国，并在可期的未来将成为全球最大经济体。中国数亿人口的生活水平已有提高，不仅仅超出贫困线，其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中产”水平。

但是中国的战略思想家们可以察觉，随着时间推移，后毛时期发展战略的影响日益式微。只说一件事，因为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适龄工作人口增长注定放缓。此外，全球市场对中国工厂生产的低技术含量产品的需求不可能无止尽的扩大。

最关键的是，中国需要打破为其自身打造的低附加值角色。那些基于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来自中国以外的进口，包括设计以及先进的科技部件等。这些高附加值产品只是运送到中国进行最终组装、打包并作为中国出口分销到世界各国，中国的附加产值只占出口到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出口价格的一小部分，这一现象十分普遍。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增强以及全球利益的增长，中国政府认识到中国的军队需要适应21世

---

纪的挑战。这意味着，中国首要应付美国军队庞大的科技主导力量。随着中国与美国在贸易、人权、第三世界等方面摩擦不断，再加上美国对中国天安门事件以来的军事制裁依旧有效，中国的管理层再一次认识到中国必须努力避免对不确定的“外部世界”有科技方面的依赖。

因而，过去十年来，我们看到中国出现了倡导“中国发明”的知识产权政策和规管架构。这一行动由国家对那些对中国经济发展最关键的经济部门和行业进行规划；大批项目都按特惠条件获得国家财政支持，科技项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受到优待；中国还就知识产权的产生设立了详尽的政府目标。同时我们在目前还看到政府准备重新调整官员的绩效评估指标，将促进创新成果的成绩纳入其中，虽然这一努力尚未有所建树。

将中国推进到全球高附加值经济体前列的运动基于的基本假设就是，发展良好的知识产权拥有体系，在功能上与那些全球先进工业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体系类似。但是关键的不同点依然存在，其中有一些是构成中美知识产权关系目前持续摩擦的关键。

首先，随着国家开始寻求实现科技进步的路径，政府不仅保存，还扩大了其在现代工业经济体中的角色。截至目前，尽管在非战略经济行业中大量存在具活力的小型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仍然在中国经济中占绝大部分，特别是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竞争中以国有企业为主。国家对中资企业的慷慨馈赠，用于支持高速高端技术开发，这类馈赠大量流向国有企业。这显示了中国政府引导下的知识产权发展受国家控制，并以国家支持的经济活动展开，在需要的情况下，这样的知识产权会和他们竞争的海外私人企业的知识产权有所不同。

这一政府主导技术创新的体系产生的第二个元素在于政府政策的出台，旨在一方面促进本土企业采用本土自主知识产权来获得商业成功

并加强其竞争力，另一方面歧视那些使用海外知识产权的企业。外资企业及其政府对此争论不休。这已经成为政府采购方面一个尤其敏感的话题。

中国目前已在以下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发展战略，包括先进科技、本土创新、外资对中国经济的参与程度以及减少对引起外部争议的国际技术来源的依赖等，但在这些方面的改善空间已不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能够使用其庞大的本土市场来讨价还价，要不然就强迫海外企业将其自主知识产权与中国合作伙伴/使用者分享，以这一要求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之一。虽然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条款从理论上禁止这一做法，但在实际操作层面，这是中国商业环境的现实情况。一直以来外资企业和外国政府都强烈抗议中国对自主科技或商业机密的强制性许可条款。

总而言之，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内涵已随着中国经济日益成熟以及世界经济及军事平衡发生变化而有所改变。中国通过中央集权进行战略规划和经济资源调配来支持国家既定目标，这一发展模式迥异于美国以私营企业为主导的科技发展模式。这反过来也促使美国私营行业与美国政府更紧密合作，从而寻求在中国实现他们的发展目标，包括市场进入以及提高知识产权保障。

## 六、网路现状以及威胁的潜伏隐喻

---

最近发生有中国特工针对大量美国企业、政府以及基础设施网络的网路黑客案例，以及所谓的大量美国黑客袭击中国的事件，将这些快速展开的公众戏剧性事件称为“知识产权争端”不但会进一步削弱有关“知识产权”有意义的定义，同时也会给知识产权的论述增加新的不确定因素。



我一直感到，美国对中国的认知仍存在源自19世纪的潜伏的张力，仍将中国视为散发有毒、危险气息的源头，无论是物理上、医学上还是精神上。这并不是当今美国公众对中国的主流看法，美国在大众想象的中心对中国及其人民依然存有很多良好的观感。然而，我个人认为，这种有关中国潜在不良影响的恼人意识，依然是一股引起大众不安的不稳定暗流，因此，在政治上也会导致潜在的动荡。

报刊头条时不时报导中国受污染的产品如何威胁公众健康，这也同样导致潜伏的危机意识（无论是否可定义）从中国弥漫至美国。对污染情况的印象，例如儿童玩具镀有含铅的油漆，又或者宠物食品掺有致命化学物质，抑或在农场处理猪肠用以生产美国手术室使用的大量肝素（又或者甚至在最近发生了数以千计发泡变肿的猪仔漂游在黄浦江油腻低洼的事件，黄浦江提供了上海大部分水源），这些都成为美国对中国印象的一部分，从而引起忧虑和怀疑。

这是美国当今与中国双边关系中必须避免谈及的地带，而且我对目前爆发的有关网络攻击的争议也抱有最大程度的担忧，这一问题最近脱离企业谨慎和政府机密的遮蔽而进入公众视线。

这一发展，无论是由技术驱动，还是因为人们对权力的向往，又或者纯粹是对刺激和消遣的人为热爱，或是出于彼此严重不信任的政府之间未披露的政策，这些都远远超过了过去几十年中美观察者所关注的有关知识产权争议的范畴。然而，鉴于大部分所谓的中国渗透问题针对了美国企业最重要的“商业机密”，因而依然属于中美知识产权讨论的衍生范畴之内。

这一争议的后果不可预计，我们希望这类黑客袭击事件本身不会成为中美之间的致命危机。不过，最终而言，黑客危机也是长期知识产权现状的延伸。这进一步凸显以下现实，那就是信息保密比以往更难做到，“商业”和“战略”的界定

更加模糊，以前美国作为经济和科技巨人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中国经济也不再稚嫩。

## 七、乐观的总结

面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持续困扰、一些“论点”的刻板解释以及中美知识产权协议令人沮丧的无效成果，我们必须记住已经实现的成果，而不是对未来扼腕叹息。

尽管在中国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及权利保护的文化仍在进行中，毋庸置疑的是，中国的政治领导人已经认识到推行切实可行的全国及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中国的自我看法与美国迥异，在中国，并非所有人都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长长清单持同样看法（在这一方面，美国的情况也类似）。但我相信，中美双方同样认识到，如果不坚决协作，努力求同存异，那么情况将严峻得多。

此外，对于目前中美关系弥漫的所有“战略不信任”而言，不断有证据证明：1) 当势态严重时，双方仍可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2) 无论是在民众还是国内层面，出于善意的利益才能生存。

广泛的中美关系显示，没有一方主要是受利他主义驱动，各方都是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和目标。事实上，这也成就了以下成果：每年5,000亿美元的双向贸易；中国全面参与了以前被排斥在外的主要多边经济组织；加强了知识和文化交流，特别为学生创造了很多机会，这在以往是不可想象的；促进了中美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开始合作，即便双方在各自国家首要任务以及发展阶段方面存在差异，此外，还找到了在严重紧张的情况下和平和顾全脸面地解决不愉快争端的方式。

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中美关系是高度专业且艰巨的任务。这需要大批技术上、语言上以及文化上受过培训的人士。此外，还需能不断提供

---

这些专业人士。今天的专家明天会退休，而明天的专家都需要从基础学起。中美知识产权挑战中的人力资源方面是几大任务之一，但也是最可能实现的方面。两国必须携手合作，通过政府和非政府资源，支持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培养，他们不但能够管理本国的知识产权问题，而且通过互相交流和学习，制定解决双边知识产权问题的时间表。这一任务时不我待。

正如我们此前指出的，美国不可能在中国的基本发展选择上成为屈尊俯就的导师。然而，美国可以也必须与中国继续合作，推动公众教育，在中国社会、政府以及企业中建立负责任的知识产权保护文化。美国企业必须继续实施全面、有些时候昂贵的战略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教育机构、供应商企业以及他们自身在中国开展日常业务的雇员紧密合作。

我们必须希望中国会继续深化并加强已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架构，同时确保严格消除对中国本土企业以及外资（包括美国）企业区别对待的情况。

希冀中美之间知识产权争端问题能发生突然、奇迹般的改变是不切实际的。相反，我们必须从不同角度来看待，我称之为“互惠单边主义”，这是一个将各方单边行为造成的刺激因素逐步消除的过程，而非经受外国势力的强迫或者让步的暗示而能达成的。

最后，鉴于本文论及的大背景，关注知识产权困境的美国人应吸取在中国其他领域取得进展的经验。因为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是中国现代化进程广义模式的一部分，人们经常讨论的中国“法治”的改善，或中美关系其他方面的改善的间接长期影响，在改善的知识产权环境中最终也会感受到（哪怕是间接地感受到）。

然而，对目前的知识产权问题而言，无论从经济意义上还是从政治方面来看，用“这些事情都需要时间”来搪塞并不足够。在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只是新成员。

那时中国工业落后，人口消费力较低，中国刚刚接触世界。随着中国开放国门，外资企业蜂拥而入，他们不仅受到老掉牙的“中国市场”梦的诱惑，还通过

和中国企业开展业务帮助中国公司进行现代化。中国需要世界，正如世界需要中国，这一互相倚重的现象让中国更有底气，从而让中国开始将视线放在如何与世界最强进行成功竞争。在知识产权领域，这通常意味着与美国的竞争。

美国企业现在必须做出艰难决定，是因担心失去中国市场商机而对非法利用知识产权屈服，还是直面重大侵权并要求赔偿。他们理解永久对抗毫无意义，但美国企业在改革开放初期表现的慷慨宽厚也不复存在。我认为，美国公司将会在一些特别选定的案例上提起赔偿诉讼。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建议中国相应的权威机构仔细聆听，并着手建立解决那些美国诉求的机制。届时，成功解决的案例会陆续出现，而这些解决方案本身会进一步改善中美知识产权问题的大环境。